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送 達 代 收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 北 市 政 府 勞 動 局

訴願人因性別平等工作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北市勞就字第 11460932151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，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」

二、訴願人因性別平等工作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11 月 10 日北市勞就字第 11460932151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於 114 年 12 月 18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115 年 1 月 16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

項本文等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，按訴願人地址（臺北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乃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將原處分寄存於內湖舊宗郵局，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，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；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之說明三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原處分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4 年 11 月 15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14 年 12 月 14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日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以次日代之，即訴願期間之末日為 114 年 12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。惟訴願人遲至 114 年 12 月 18 日始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有載明聲明訴願申請日期之線上申請資訊列印資料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三、訴願人為○○○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○○公司）員工，主張工作時遭其主管多次性騷擾，包含言詞、不當肢體接觸等，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向○○○○公司申訴，經○○○○公司調查後作成決議，認定訴願人申訴之事件部分成立性騷擾，部分不成立性騷擾。訴願人不服前開○○○○公司所為認定不構成性騷擾部分（下稱系爭事件）之調查結果，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32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於 114 年 8 月 5 日填具申訴案申訴書，向原處分機關提起申訴。案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後，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34 條第 3 項及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申訴處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，以原處分通知訴願人調查結果認定系爭事件性騷擾不成立，並檢附受理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申訴案調查結果書，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邱 駿 彥  
委員 李 瑞 敏  
委員 陳 衍 任

委員 周 宇 修  
委員 陳 佩 慶  
委員 邱 子 庭  
委員 陳 陽 升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